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龙里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搞好全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龙里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管理龙里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对龙里县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承办其他应由龙里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刑事审判团队、行政审判团队、民商事审判团队、执行团队、司法行政团队、法警大队共6个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州龙里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本级预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机构编制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龙里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1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80 人，退休 25 人；相比 2021 年，在职人员多 4 人，退休人员多 2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5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68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86.94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558.0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327.25 万元，占总收入 8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80.82 万元，占总收入 5.19%；住房保障收入 93.32 万元，占总收入 5.99%，卫生健康支出 56.68 万元，占总收入 3.63%。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86.94 万元，增长 0.13%，2022 年我院收入增长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8.0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2022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86.94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25 万元，占总支出 8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 万元，占总支出 5.19%；卫生健康支出 56.68 万元，占总支出 3.63%；住房保障支出 93.32 万元，占总支出 5.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9%；住房保障支出 93.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99%；卫生健康支

出 56.68 万元，占总支出 3.6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增加 186.94 万元，同比增长 0.13%。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58.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55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9%；住房保障支出 93.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

出的 5.99%；卫生健康支出 56.68 万元，占总支出 3.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58.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在 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比 2021 年多 2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多 6 人；二是相比 2021 年新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类各种保险、公车补贴及司改绩效奖金，增加了 6 名行政人员的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7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1.6%；公用经费支出 286.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8.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3.5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65%；其他交通费用 58.6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62%。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277.2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6.72%；资本性支出 9.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2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二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相比 2021 年减少 13.72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7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10	0	-10	-100%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11.28	-13.72	-54.88%	0.72%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11.28	-13.72	-54.88%	0.7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龙里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龙里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8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新招录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增加了 4 名行政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9.4 万元、印刷费 9.4 万元、水电费 16.92 万元、邮电费 1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8 万元、差旅费 14.1 万元、维（修）护费 9.4 万元、培训费 14.1 万元、专用燃料费 1.88 万元、劳务费 47 万元、工会经费 50.98 万元、福利费 6.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9.4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办公设备等服务类项目 9.4 万元，因各业务庭室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9.4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40.6 万元，主要原因：在 2022 年我院增加了两个外包服务项目，机关运行经费相对于有限，减少了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373.5 万元，累计折旧 572.15 万元，净值 1801.3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98.88 万元，通用设备 407.28 万元，专用设备 266.67 万元，无形资产 0.67 万，较上年增加 3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车辆购置上增加了 2 辆车，报废了 1 辆车，在通用设备上增加了一些办公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58.07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龙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主要完成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

项工作正常开展作；提高办案质效，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切实做好为老百姓解决问题及困难，为维护社会治安打下一定的基础等工作任务，全部是完成基本支出项目，2022 年基本支出为 1558.07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龙里县人民法院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

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